

李
晖
著

古代婚恋杂谈

黄
山
书
社

古代婚恋杂谈

李晖 著

· 黄 山 书 社

一九八六·九·合肥

责任编辑：徐 力
封面设计：方绍武
封面题签：司徒越

古代婚恋杂谈

李 晖 著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回龙桥路1号）

*

新华书店经销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875 字数：120,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1,500

统一书号：17379·10 定价：1.05元

序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由各族人民及其先祖们世代共同创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她历史悠久，有着五彩缤纷的优秀文化遗产，自古被世人被誉为“文明古国”。在这丰富的文化遗产中，有一种是古代的礼俗。

谈起古代的礼俗来，不论男女老少，谁都会产生浓厚的兴趣，因为古代礼俗以不同的形式流传至今，是今日礼俗之源。人要恋爱、结婚。《孟子·告子》曰：“食色，性也。”《礼记·礼运》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不论是汉族还是各兄弟民族，都有各种各样的婚恋礼俗。如婚前，要送定情信物；在举行结婚典礼时，要迎亲祭祖，拜堂，闹房等等。这些婚恋礼俗是礼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今天人们在举行婚恋仪式时，触景生情，容易“思古”，都会从内心里发问：我们的祖辈们不也是举行这些礼节仪式吗？我们现在举行的礼节仪式和古人举行的有什么关系，有什么不同？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思维的发达，青年人、青年人的父母、亲属都会想考究一下自己今天的婚恋礼仪是否遵循、敬重了祖上乃至中华民族传统的仪式，进而审视自己举行的礼节仪式是否符合今天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是否还

有什么礼节需要删繁就简，需要吐故纳新。人们想知道的事，社会就应该提供这方面的书籍。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古代婚恋杂谈》，就是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基础知识并力图对上述某些疑意作出科学解答的。

古代之礼纷繁杂陈。它包括一系列制度、规定，以及贯穿其间思想观念。礼节仪式仅仅是礼的一部分内容。根据人类学与民族志材料，礼起源于原始社会的人群中间，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成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规定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区分，规定了社会各个等级的尊卑贵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礼记·曲礼》云：“礼不下庶人。”

“庶人”，即被统治的一般平民。唐代的孔颖达解释说：“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又分地是务，不服燕饮，故此，礼不下与庶人行也”（《礼记·正义》）。而庶人中间，有自己的一套规章、礼仪。这种规章、礼仪，人人传习，代代相沿，用以自我教化。那就是“俗”（也可以称作民俗、风俗）。各个历史时代，有各个历史时代的礼，各个历史时代有各个历史时代的俗。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制订于上层阶级的礼，与来自下层社会的俗，互相渗透，形成犬牙交错的复杂关系。它们的发展、演变，与社会、文化的发展、演变息息相关。

礼俗研究是一门比较复杂而又艰巨的边缘性的专门学问，需要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心理学等多方面的知识。从不同角度进行礼俗研究，对开拓历史学新的治学领域，对建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礼俗学，对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

义。一方面，研究一个时代的某些方面的礼俗，可以从中探讨那个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因为礼俗它象一面不很平正的镜子一样反映一定时代的社会经济、阶级结构和社会生活、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代表着一定时代的精神风貌。另一方面，古代礼俗的研究对今日移风易俗的改革也有至为重要的作用。礼俗是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文化的不断提高而发展的。今天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礼俗与过去各个历史时期的礼俗相比，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有很大的变异。但历史是不能割断的。古今礼俗的关系正如水之源和流的关系一样，要弄清楚今天社会上存在的生死婚嫁等礼俗，必须探索清楚古代这些礼俗。博古所以通今，探源所以清流。我们对古代礼俗的研究，当然不能止于弄清其源流演变的过程，还要寻求出礼俗发展演化的规律，更要探索礼俗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发展方向，一面作好批判的继承，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一面掌握社会主义方向，进行必要的现代化的改革。

我们学术界对于礼俗的研究至今还没有应有的注意，科研成果较少，很多问题没有得到深入的讨论。尤其是用生动活泼的文字，深入浅出地向读者介绍他们所关心的古代婚恋礼俗知识的较为通俗的书刊，更不多见。显然，这是整个古代文化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应该及时倡导、加强。

本书作者李晖同志，六十年代就读于我执掌的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他爱好文学。上大学时，一面完成了历史系学生的学业，一面自学了中文系学生的课程。毕业后，做过中学教师，当过新闻记者，从事过多年农村经济政策调查研

究，还搞过报告文学创作。七十年代末起，又在文物管理系统工作。不同的工作岗位，使他眼界开阔。近年来，他参加了《中国名胜词典》、《中国名人名胜大辞典》、《中国风俗词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安徽卷》等工具书的编写。尤其是对文物志书的编撰，为他获得大量的古代礼俗资料提供了方便。工作之余，他写了一些通俗性礼俗文章，在有关报刊上发表，并在大学里开设过这方面的课程。他费了六、七年时光，五易其稿，终于写就这本摆在读者面前的小书。此书即将印行问世。这是值得我们为之庆幸、欣贺的。

这本书，有如下特点：

一、资料丰富。正史、野史、笔记小说、古典诗词、乐府民歌、戏曲传奇、文物档案，无不涉及。值得一提的是，书中注意使用了考古新材料，给人以别开生面的感觉。如写到婚恋中的拔牙习俗，就使用了一九八二年的考古资料。一本小书的写作，钩沉了近百种古籍中的资料，使用了作者日常积累的社会调查资料，使这本小书，具有了一定程度的史料价值、学术价值。

二、有史有源。目前刊行的某些有关婚恋礼俗的通俗读物，一般只讲今不讲古，只讲流不讲源。本书的长处是既讲流，又溯源。每记述一种礼俗，均告诉读者，它最早出现在哪个时代，最早记载于哪种典籍，在历史上如何演变以及它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力图给读者以系统的知识。

三、现实性强。书中讲的虽是古代婚恋礼俗，读者却能感觉到说的是自己身边的事，碰得着，看得到，读来亲切。

比如，《海誓山盟》、《定情信物》、《历代婚龄的变迁》、《“六礼”及少数民族的婚礼》、《闹房风俗及其由来》、《古代的寡妇改嫁》、《历史上的“转房”婚俗》、《古代的离婚与离婚方式》、《公主·驸马·公主的婚姻》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与广大人民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且饶有兴趣的历史知识。有了古代婚恋礼俗的知识，才能对今天婚恋礼俗中的某些不适应时代的乃至某些不健康的成分进行批判和改革。

四、通俗易懂。书中所讲的知识、道理均采用深入浅出的通俗笔法加以阐述。文中所引证的某些比较难读难懂的字句一一加以简明地注释。还引用了不少为广大人民所喜闻乐道的民歌、俚语，增加读者的阅读兴趣。

当然，作为一本通俗读物来说，作者在写作时，在立论、取材方面是有很多局限的。比如，它仅仅取截于古代礼俗中有关婚姻恋爱的部分，不是礼俗的全部。而且就婚恋礼俗来说，也不能全讲，只是取截其与今天人们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人们渴望知其根源的以及与社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关的部分加以论述。如果作者拟在今后写作婚恋礼俗志，或是礼俗史之类的专著，那就还需做新的更艰巨的努力。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序.....	吴 泽 (1)
海誓山盟.....	(1)
定情信物.....	(6)
在水边.....	(13)
丰富多采的爱情节日.....	(19)
成丁礼与婚恋.....	(27)
情歌.....	(33)
婚恋与纹身.....	(42)
婚恋与拔牙.....	(48)
婚恋与树木.....	(53)
媒妁·伐柯·冰人·月老.....	(57)
聘礼——买卖婚姻的标志.....	(64)
古人的贞操观念.....	(72)
历代婚龄的变迁.....	(76)
“六礼”及少数民族的婚礼.....	(82)
拴红线与结良缘.....	(91)
“闹房”风俗及其由来.....	(96)

新婚禁忌与不落夫家·····	(103)
特殊的缔婚方式——抢婚·····	(110)
男嫁女娶自古有·····	(118)
童婚·襁褓婚·指腹婚·····	(124)
公主·驸马·公主的婚姻·····	(132)
门第与婚姻·····	(140)
媵嫁与多妻·····	(149)
祈生·育子·传代·····	(155)
古代的寡妇改嫁·····	(162)
历史上的“转房”婚俗·····	(167)
古代的离婚与离婚仪式·····	(174)

海誓山盟

男女间恋爱时，为了表示对爱情的忠诚，常有相互间或一方向另一方发誓的举动。这种发誓，多拿大海、高山作比，人们便称之为“海誓山盟”（也有讲“山盟海誓”的）。

海誓山盟，在我国可谓源远流长。在反映西周时期社会生活的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有一些这方面的诗歌。比如《邶风·柏舟》，写一位少女，看上了柏木舟中一位漂亮的小伙子，她发誓非他不嫁：“之死矢靡它（至死不改心肠）！”“之死矢靡慝（到死不变主张）！”又如如《王风·大车》中，一对痴情男女，以清白耀眼的阳光为证，发誓说即使生不能同室，死也要同穴：“穀则异室，死则同穴。谓予不信，有如皦日！”可以说，这些是见诸文字的最早的爱情誓词。

汉代，恋人间的誓词，以乐府诗《上邪》，最为著名：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一位年轻女子，用要她变心除非山变平地、江水枯竭、

冬天起雷、夏日飘雪、天地相合的誓言，来表达自己的恋人的炽热感情。

汉以后，反映恋爱中搞“海誓山盟”的诗词歌赋越来越多。在甘肃敦煌石窟发现的唐和五代的词中，有这样一首《菩萨蛮》：“枕前发尽千般愿：要休且待青山烂，水面上秤锤浮，直待黄河彻底枯。白日参辰现，北斗回南面。休即未能休，且待三更见日头。”这位男青年誓言的坚定、绝对，简直和《上邪》中那位女子一模一样。金人元好问《遗山集·西楼曲》：“海枯石烂两鸳鸯，只合双飞便双死。”南宋何士信《草堂诗余》收的胡浩然《即席》词中有“欢娱当此际，海誓山盟，地久天长”之句，已然明白地出现了“海誓山盟”四个字。

元代散曲中，出现“海誓山盟”或“山盟海誓”的就更多了。无名氏《碧桃花》第三折：“他将山盟海誓言，向罗帏锦帐眠。”石君宝《曲江池》第三折：“非是我夸清正，只为他星前月下，亲曾设海誓山盟。”乔吉《两世姻缘》第二折：“想到想于咱不志诚，空说下碇碇海誓山盟。”这反映出“海誓山盟”在爱情生活中的盛行。

明清两代的“海誓山盟”，不少是以民歌形式出现的。比如，广西的“我俩情义重过山，海里水深水不干，乌云做伞虽遮远，月亮做灯照更宽。”“刀切藕断丝不断，天旱塘干水不干；若要我俩情义断，大风吹倒紫荆山！”安徽的“郎有心来妹有心，哪怕它山高水又深，山高倒有人行路，水深倒有摆渡人。”这些优美生动的民歌，就是当时民间男女恋爱的誓词。

“海誓山盟”也流行于少数民族的爱情生活中。“我俩交情重如山，看要分离实在难。捡块石头丢下水，分离要到海水干。”这是云南彝族的。“风吹云动天不动，河里水流石不流。刀切藕断丝不断，我俩交情水样长。”这是广西壮族的。满族出身的我国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也搞过“海誓山盟”。在与李淑贤恋爱过程中，溥仪怕日久生变，急于结婚。为打消他的顾虑，李淑贤发誓说：“树可枯，石可烂，我的心，绝不变。”溥仪马上接上去：“山有顶，河有源，爱情之花，永不凋残。”

要是把这些搜集起来，足以成数部“海誓山盟”之巨著。然而，对爱情是否真的忠诚，检验它的却是实际行为。战国时期，宋国暴君康王偃，要霸占平民韩凭妻子何氏，杀了她的丈夫，并把她掳来关在青陵台上，软硬兼施。何氏牢记她与丈夫的爱情誓言，唱出“乌鹊双飞，不乐凤凰。妾是庶人，不乐宋王”的志气歌，以死保持了对爱情的忠贞。东汉建安年间，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和妻子刘兰芝真诚相爱，焦母却施淫威，强行拆散了他们的美好姻缘。他们互相起誓：除了他们俩重新结合，决不另娶另嫁。当两家逼他们另婚时，一个“揽裙脱丝履，举身赴清池”，一个“徘徊庭树下，自挂东南枝”。他们宁肯“黄泉下相见”，也“勿违今日言”（指永远相爱的誓言）（《孔雀东南飞》）。明代《宋小官团圆破毡笠》故事中的刘宜春，她与宋金海誓山盟，要结为夫妇。她父母却嫌宋金有“癆瘵之疾”，骗宋同船运货，将其抛弃荒野，要女儿“另招个佳婿”。刘宜春死不从命，成天要父母“还我宋郎来”。宋金侥倖未死，后来

发了大财，也牢记当年的誓词，志不另求新欢，到处打听刘宜春的下落。这些人的忠于爱情的高尚情操，受到人们千百年来传颂。

戏曲中的陈世美，没有功名以前，和秦香莲海誓山盟，一旦中了状元，招为驸马，就翻脸忘情，不认前妻，甚至要残害曾共患难的妻儿。明代《王娇鸾百年长恨》小说里的那个周廷章，追求王娇鸾时，“口中咒愿如流而出”。一日分别，即“慕财贪色，遂忘前盟”，和魏氏女结了婚，而且“如鱼似水，竟不知王娇鸾为何人”，使得王娇鸾上吊自杀。这些不守誓约的薄情郎，遭到了历代社会的谴责和唾骂。

“海誓山盟”，既然是以大海、高山作证，就非同儿戏，它表明相互间感情已极深。宋人赵长卿《惜香乐府·贺新郎》说：“终待说的山盟海誓，这恩情到此非容易。”“非容易”，就得珍惜。南宋大诗人陆游，与表妹唐琬你恩我爱，感情甚笃。陆母却不喜欢这个儿媳，逼迫他们离婚。面对封建恶势力，他们表面上分居，暗地里依然保持着爱情。被陆母发觉后，无路可走，终被“棒打鸳鸯两分离”。数年之后，他们均被迫另婚。有一次，陆游春日出游，在绍兴的沈园遇见唐琬。邂逅相遇，想起先前的海誓山盟，双方都痛苦到了极点。陆游觉得首先是他违背了誓言，百感交集，于是在沈园粉墙上奋笔疾书，写下了千古绝唱《钗头凤》：

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官墙柳。东风恶，欢情

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
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
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唐琬见词，也不胜伤感，和词一首，有“世情薄，人情恶”
之词。因过度思念前情，难以承受“山盟虽在，锦书难托”
的内心痛苦，唐琬不久即忧郁而死。陆游心头，亦永存着唐
琬留给他的温馨旧梦。以后陆游又多次重游沈园，直到八十
多岁，还念念不忘唐琬的“惊鸿倩影”。

清末，广西壮族有首情歌：“连就连，我俩结交订百
年。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说的是男女既发
誓相爱，就要同生共死。谁先死了，也要在阴阳间交界的奈
何桥上，等着对方。

038443

定情信物

这里所说的定情信物，是指男女之间的私人交往（也就是旧时民间所说的“相好”、“私情”）中“私订终身”时赠送的物品。它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聘娶婚制中的聘金、彩礼，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男女自由恋爱的一个特征。而这一特征，正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那样：“在古代，只是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今天的城里人恋爱，一般以时兴衣物、时髦用品，或是金银首饰作定情信物；在农村，则是以自行车、手表、缝纫机之类。古代的定情信物，与今天的不同。

我国最早的有关定情信物的记载，见于《诗经》，著名的，要数那首《卫风·木瓜》诗：

投我以木瓜，	她送我木瓜，
报之以琼琚。	我拿佩玉来报答。
匪报也，	不是来报答，
永以为好也。	表示永远爱着她。

投我以木桃，	她送我鲜桃，
--------	--------

报之以琼瑶。	我拿佩玉来还报。
匪报也，	不是来还报。
永以为好也。	表示和她长相好。

投我以木李，	她送我李子，
报之以琼玖。	我拿佩玉做回礼。
匪报也，	不是做回礼，
永以为好也。	表示和她好到底。

这里描绘的是两千五百年前的卫国，热恋的情人互赠定情信物的情景。姑娘送给小伙子的是木瓜、鲜桃、李子，小伙子拿来回赠的，是琼琚、琼瑶、琼玖等玉石，并且说得很明白：回赠东西不是为了报答，仅仅是表白永久相爱之意。

古代，以什么物品作定情信物，是沒有一定的。地域不同，定情信物也不相同。据史书记载，西周至春秋时期，当时的郑国洧水流域，男女情人间，是以当地盛产的芍药、香草互赠。芍药，又名江离。江离，和“将离”谐音，芍和“约”谐音。在男女尽情地欢聚即将离别的时刻，互相送支芍药花，表示再定后约，永勿相忘。当时的陈国盛产花椒，陈国姑娘送给情人的定情信物，是一把花椒籽儿，大概是取花椒生长茂盛繁殖力强，以兆婚姻美满和多子多孙之意。邶国少女，送给情人的是一束红管草。汝水附近的男女青年恋爱，定情信物仅仅是从汝水河边折下的一根小树条。当时的巴蜀，又是用红豆来作为定情信物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封建买卖婚姻的盛行，上层人物间